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17号

当事人：广州天河阿玛施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15340J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1号一楼二楼111-113、115-116、203A、205-208、210、212、213、213A、215、217、220、221、223、223A、215、217、220、221、223、223A、225-228、230

法定代表人：

一、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眼科医疗门诊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2022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未通过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2021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同日，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当事人在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危险废物（医疗废物）2021年年度申报登记材料，改正了未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

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截图资料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2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1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存在未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第一条第十九项轻微情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第一条第十九项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要求当事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

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三、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7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